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許綾娟
電話：02-22722181-1152
傳真：02-2968841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教字第113013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戲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舞蹈學系(以下簡稱表演藝術學院4學系)113年3月7日下午2時起至3月19日下午4時30分止，繳費截止日：113年3月20日下午3時前完成。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電影學系(以下簡稱其餘7學系)113年5月9日下午2時起至5月21日下午4時30分止，繳費截止日：113年5月22日下午3時前完成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表演藝術學院4學系共同學科（考試組）考試日期：113年5月3日上午；專業(學)術科（考試組）考試日期：113年5月3日至5月4日；甄試組面試(複試)日期：113年5月5日。其餘7學系共同學科（考試組）考試日期：113



8

萬芳高中 1130220



PPAA11360018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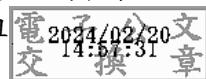
年7月4日上午；專業(學)術科（考試組）考試日期：113年
7月4日下午至7月5日；甄試組面試(複試)日期：113年7月6
日。

三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等相關訊息，
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業於113年2月15日起免費
下載。洽詢電話02-2272-2181分機1110至1116。

四、招生簡章網址：<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107&id=962>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註冊組



依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1